

法庭笔记



拍案惊奇

恶意反复拨打“110”，虚构事由占用公共资源；为图省事随手将金项链放在公共浴室，结果被偷，丢失的金项链该由谁来赔？明知是涉诈赃款，仍然帮忙取现转移获取小利——这种“举手之劳”看似可以轻松获利，实则已触犯刑法。

法官提醒，公共服务不容滥用，犯罪链条不容参与。天上不会掉馅饼，不要为了眼前的“馅饼”走入“陷阱”之中。

“借卡取赃”这种脏活儿也敢接？ 一硕士贪图数千元小利被判刑

贪小失大

- 明知是赃款仍借卡取现获利
- 一硕士获刑六月缓刑一年

张某是一名拥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。2025年3月某日，张某在明知资金来源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仍借用他人银行卡用于收取受害人王某遭遇电信诈骗转入的2万元，并按照同案人(另案处理)指示，前往银行ATM机进行取现。

随后，张某以现金加微信转账方式将其中1.58万元转交给他人，其余部分作为自身获利。

两日后，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归案。

本案开庭前，张某亲属已经代为向受害人王某退赔2万元，并获得其谅解。

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白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：张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元。

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：法官提醒，天上不会掉馅饼，广大群众不要为了眼前的“馅饼”走进“陷阱”，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“工具人”。切勿将自己的手机卡、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账号等出租、出借、出售给他人，更不要帮助犯罪分子转移诈骗资金，一旦触碰了法律底线，必将承担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大家也应时刻注意提高防骗能力，不要轻信网上的各类虚假信息，守好自己的钱袋子。

屡教不改

- 恶意拨打报警电话
累计612次
- 法院从重处罚判刑
十个月

2024年2月，被告人蔡某使用电话号码A连续拨打110报警电话共计99次，之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于同年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。在取保候审期间，蔡某于2024年5月又使用电话号码B连续拨打110报警电话共计272次；在2024年8月使用电话号码A连续拨打110报警电话共计76次。

于是，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于2024年5月29日、2024年8月3日两次对蔡某进行行政处罚，但蔡某仍不改正，又多次以办不了门禁卡、虚构被人殴打等事由拨打110报警电话。

2025年2月，蔡某使用电话号码C连续拨打110报警电话共计165次，严重扰乱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。

综上，蔡某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后，仍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，累计612次，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，造成了恶劣影响。

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：报警电话是打击违法犯罪、为人民群众解危济困的“生命线”，恶意反复报警占用的可能是他人的“生命通道”。

本案中，被告人蔡某无视国家法律，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，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。蔡某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蔡某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白云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、前科情况，依法作出判决：被告人蔡某犯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本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：法官提醒，110报警电话是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公共资源，无故非法占用是一种逾越法律底线的行为，必将依法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疏忽大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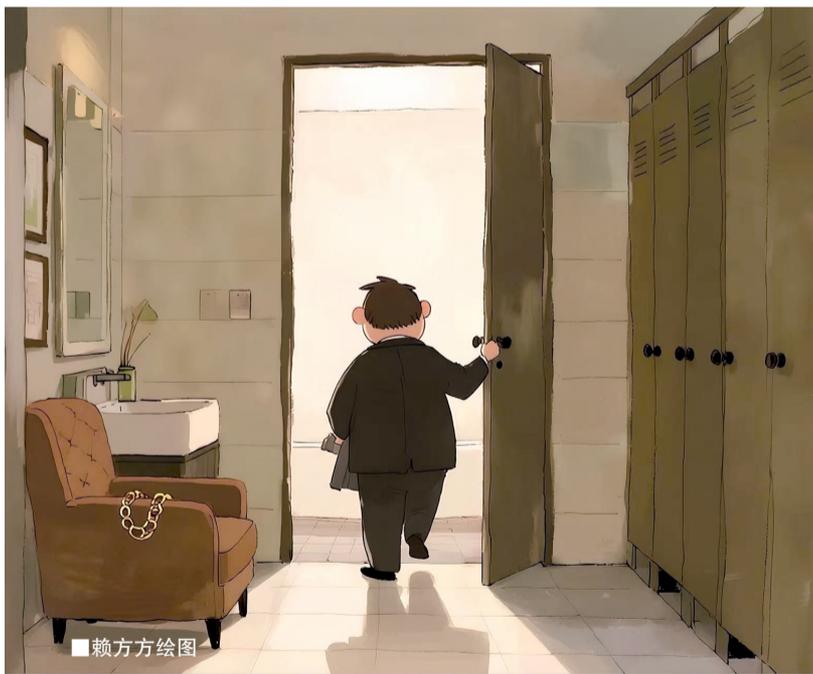
- 男子洗浴后丢失金项链索赔遭拒
- 法院：未尽审慎注意义务失主担全责

2024年9月的某天，黄某与朋友相约来到鑫某沐足店放松消遣。

黄某先是在二楼浴室洗浴，为图省事，他将脖子上价值38008元的金项链随手放在了浴室的沙发上。沐浴后，他径直前往三楼做按摩。按摩期间，黄某意识到金项链丢失，随即下楼寻找并向店员反映。

由于事发的浴室没有安装监控，无法还原事情经过，双方随后报了警，可最终还是没能找到项链的下落。于是，黄某将鑫某沐足店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对方承担70%的责任，赔偿其26605元。

经查实，鑫某沐足店已在店内显眼位置张贴了“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，如有丢失，本店概不负责”的提示标语，并且在浴室里配备了储物柜。同时，黄某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也承认，他放置金项链的沙发属于浴室公共区域。



■赖方方绘图

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。

结果：白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黄某在鑫某沐足店处洗浴按摩消费，双方之间构成服务合同关系，鑫某沐足店作为提供服务的一方，应履行服务合同附随的财产保管义务。

根据在案证据可知，鑫某沐足店已在其经营场所安装了储物柜、监控摄像头等设施，并张贴提示提醒顾客注意财产安全。

反观黄某，其未以妥善方式存放贵重物品或向鑫某沐足店提出其相关存

放需要，而是随意将金项链放置在位于浴室公共区域的沙发上，其未尽合理的审慎注意义务，导致贵重物品丢失，对于自己的疏忽所造成的后果，理应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黄某的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，依法予以驳回。

该案件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：法律规定经营者负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附随义务，旨在督促经营者完善安全措施，切实履行安保职责，为消费者营造良好的消费

环境。当然，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也有相应的边界，如一味地扩大经营者该义务的范围，将导致双方权利义务失衡，进而给经营者带来难以预知的潜在风险。

法官提醒，广大消费者在公共场所消费时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，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。同时，消费者进行消费时，经营者负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责任，经营者应当提供安全的保管设备、完善的监控设备，并张贴提醒告示，提醒顾客离开时务必检查好贵重物品。